

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National Atomic Research Institute

院聘人員甄選簡章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113年第2次院聘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需求研究職60員、技術職30員、行政職9員，合計99員，竭誠歡迎符合資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113年5月13日止，甄試簡章公告[本院官網](https://www.nari.org.tw/)(網址：<https://www.nari.org.tw/>)，職缺需求刊登於[104人力銀行](https://www.104.com.tw/company/18xr5ki?jobsourc=tab_job_to_cs)(網址：https://www.104.com.tw/company/18xr5ki?jobsourc=tab_job_to_cs)。
- 二、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符合甄選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，投遞多項職缺，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，其餘皆視為資格不符，請慎重評估後再投遞履歷。
- 三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請至[104人力銀行](https://www.104.com.tw/)填寫個人資料並彙整本院履歷表(附件1)、學歷、經歷、語文檢定證明、證照、論文(請提供摘要)、期刊發表等相關資料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擇一職缺投遞履歷(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)。
- 四、本院於104人力銀行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資格條件者辦理資格審查。
- 五、甄選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，擇適合者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參加甄選，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- 七、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，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學、經歷：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，且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(一)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

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。

(二)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(三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。

二、語文能力：依各職缺所需之英文檢定多益證明，或相當等級語言測驗證明書(語言測驗計分標準請參考[附件2](#))。

三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
(二)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四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五)曾於本院服務，因有損害本院行為，予以解僱或資遣。

(六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檢附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將相關資料轉正(同一面向)。

一、填具履歷表(附件1，請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
二、符合職缺之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職缺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語文檢定證明、證照(明)、論文、期刊發表等，實際請依各職缺所列之文件上

傳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期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八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伍、甄選說明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暫訂113年5月下旬(實際甄選時間以甄選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院龍潭監測區(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。

(二)筆試/實作(40%)：

1. 研究職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)科目為寫作及數學測驗。

(1)考試時間：寫作50分鐘、數學60分鐘。

(2)成績標準：

● 副研究員：各科未達5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● 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：寫作未達50分者、數學未達4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2. 技術職(高級技術員、技術員、助理技術員)科目為寫作測驗。

(1)考試時間：50分鐘。

(2)成績標準：未達5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行政職(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)科目為寫作及電腦能力。

(1)考試時間：寫作50分鐘、電腦測驗50分鐘。

(2)成績標準：寫作未達50分、電腦測驗未達3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面試(60%)。

四、各項甄選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等)均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應考人員。請應考人務必留意，若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甄選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得視情況調整甄選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選方式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如有其中一項甄選項目缺考或零分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面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及期限：

公開甄選合格者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柒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甄選結果暫訂於甄選後1個月內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[本院官網](#)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為原則，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資格條件者報名參加甄選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院人資處承辦窗口：

負責單位	姓名	電話	分機	電子郵件
原子能系統工程研究所	邱先生	(03)471-1400	2117	s90012310@nari.org.tw
材料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、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	何先生	(03)471-1400	2118	tmr8866@nari.org.tw
電機及資控研究所、總務處	姜小姐	(03)471-1400	2124	savina@nari.org.tw
輻射防護研究所、機械及系統工程研究所	楊先生	(03)471-1400	2102	bmyang@nari.org.tw
同位素應用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	彭小姐	(03)471-1400	2125	ciao9810@nari.org.tw
職業安全衛生會、化學工程研究所、綜合企劃處	楊小姐	(03)471-1400	2121	yye@nari.org.tw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履歷表

基本資料	*姓名			*性別	☐ 男 ☐ 女	
	*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	*出生年月日		
	*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_____ _____市、縣 _____鄉、鎮、市、區、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				
	*聯絡方式	電話： 行動： 電子信箱：				
	*學歷 (依所獲學位，依序由高至低填寫)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職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 _____				
		學校名稱	科系所	畢(肄)業狀況		畢(肄)業年月
	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		
	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		
工作經歷	*相關專業 工作經歷或職務	公司名稱	工作職稱	工作說明	工作起訖日期	
應徵職缺	*應徵單位					
	*應徵職稱					
	*應徵職稱代號					
專業與背景	*語文能力	*檢定名稱				
		*檢定等級				
	*研究能力	*相關論著/日期				
		*第一主作者論著				
	證照職類及級別	1. _____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2. _____職類， ☐ 甲 ☐ 乙 ☐ 丙 ☐ 單一級 3. 其他(請說明)： _____				
	使用電腦能力 (可複選)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_____				
	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☐ 無	原住民身分	☐ 有 ☐ 無		
說明	1. 以上學歷、經歷(工作證明)、研究能力、語文、證照等資料均須檢附證明文件。(如有虛偽不實記載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) 2. 有附註*之欄位為必填。 3. 符合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，投遞多項職缺，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，其餘視為資格不符。 4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					

附件 2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		A2 (基礎級) Waystage	B1 (進階級) Threshold	B2 (高階級) Vantage	C1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C2 (精通 級) Mastery
全民英檢 (GEPT)			初級	中級	中高級	高級	優級
企業英檢(GEPT Pro)				實用級通過(60-89)	專業級通過(90-120)		
托福 (TOEFL)	紙筆測驗(ITP)		337	460	543	627	
	網路測驗(iBT)			42+	72+	95+	114+
	電腦型態(CBT)		90+	137+	197+	220+	267+
	紙筆型態(PBT)		390+	457+	527+	560+	630+
多益測驗 (TOEIC)	傳統(舊制)		350+	550+	750+	880+	950+
	新版 NEW TOEIC	閱讀	225	550	785	945	
		聽力					
			口說	160	240	310	360
	寫作						
	普級測驗 (TOEIC Bridge)	閱讀	148	156			
		聽力					
			口說	69	86		
寫作							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		130~169	170~240			
	第二級		120~179	180~239	240~360		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三項筆試總分		105~149	150~194	195~239	240 以上	
	口試		S-1+	S-2	S-2+	S-3 以上	
劍橋領思英檢 Linguaskill			120~139	140~159	160~179	180+	
劍橋雅思英檢 IELTS			3+	4+	5. 5+	6. 5+	7. 5+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			ALTE Level 1 (20~ 39 分)	ALTE Level 2 (40~59 分)	ALTE Level 3 (60~74 分)	ALTE Level 4 (75~89 分)	ALTE Level 5 (90~ 100 分)
日 本 語 能 力 試 驗 (JLPT)	舊制	四級	三級		二級	一級	
	新制	N5	N4	N3	N2	N1	
國際法語測驗(TFI)		閱讀	345	605	825		
		聽力					
職場英文(LCCIEB)(EFB)			第一級 Level 1	第二級 Level 2	第三級 Level 3	第四級 Level 4	第四級 Level 4
全球英檢(GET)			A2	B1	B2	C1	C2
全民網路英檢(NETPAW)			初級	中級	中高級		
※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-職場英語檢測							
※TOEFL CBT 於 2006 年停辦、PBT 於 2020 年停辦理 (由 iBT 及 ITP 取代)							